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Y-2026-12）

项目名称：江苏监狱智能管理大平台罪犯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模块开发升级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366

甲方：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88 号

法人代表：张明强

联系方式：025-86265187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59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户:479361758530

联系电话：13800250222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监狱智能管理大平台罪犯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模块开发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监狱智能管理大平台罪犯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模块开发升级

1.2 标的质量：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响应文件技术方案，系统功能完整、安全稳定，可正常部署上线运行，满足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业务使用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完成罪犯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模块开发升级，同步完成警务通端 APP 开发，实现警务通终端全业务访问；完成系统部署、调试、试运行、正式上线，提供 3 年免费维保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系统部署上线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系统部署正式上线运行。免费维保期限 3 年。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指定部署环境，各监狱警务通终端使用环境。

1.6 履行方式：乙方完成需求分析、开发、测试、部署、调试、试运行、正式上线、人员培训、3 年免费运维保障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万叁仟捌佰元 （ 638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系统部署正式上线运行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至 90%；

8.1.3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根据甲方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为明确双方在业务合作中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经共同商定，签署此《保密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因工作需要，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涉密信息资料、内部工作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信息和数据等。

第二条 乙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并落实保密管理要求，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3、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资料管理

乙方向甲方借阅相关资料必须履行签收手续，在工作完成后，应如数归还，不得泄露或外传。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涉密资料、内部工作信息载体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

第四条 人员管理

甲方为乙方办理的出入证等证件，不允许转借他人，工作结束，立即交还。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非工作部门，在整个工作期间，应有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的人员陪同，在没有甲方人员陪同的情况不得在院内到处走动。凡与工作事项无关的内容，乙方不得询问、记录。

第五条 权利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致使甲方在相关考核中被扣分或罚款处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如泄漏甲方保密事项，给国家或者甲方造成危害，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本保密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或修改。

合同附件 2

廉 洁 合 同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不诚信履约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